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希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变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6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